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riminal Psychology

教材出版得到广大公安院校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内容涉及治安、交通管理、侦查、消防、法学、警察实战等领域，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形式新颖、贴近实战、内容丰富、理论透彻，并反映实践经验成果的丛书。

犯罪心理学教程

主编 ▶ 董邦俊 康杰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教程

Criminal Psychology

主编 ▶ 董邦俊 康杰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教程/董邦俊,康杰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 1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4351-7

I. 犯… II. ①董… ②康…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3144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75 字数:579千字 插页:2

版次: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4351-7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董邦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文澜青年学者。德国波恩大学刑事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1.12-2012.12）。兼任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中国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湖北省法学会理事、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在《中华医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90余篇，有多篇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共青团中央、省社科规划项目等14项；出版专著3部，参与撰写、翻译法学创新教材多部；获评“湖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科研成果获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奖励9项。



康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公安基础教研部副主任、教授，教育学硕士，犯罪心理学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犯罪心理学、警察心理学、现代侦查心理应用技术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犯罪人心理分析、侦查心理应用、警察心理健康等。主持并参与省部级项目十余项，主编并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撰写并发表科研和教学研究论文50余篇。兼任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理事会理事、辽宁省心理学会理事会理事。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博导)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曹诗权 (湖北警官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编委会主任 董邦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副主任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成员 夏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教授, 博导)

惠生武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王彩元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康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石向群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诚 (浙江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鞠旭远 (山东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杨瑞清 (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运生 (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黄诚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光明 (四川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梁晶蕊 (甘肃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邢曼媛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教授)

王立波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董学军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章春明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院长, 副教授)

邱福军 (重庆警察学院科研处处长, 副教授)

宋耽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邓国良 (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曹慧丽 (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贾建平 (河南警察学院副教授)

黄石 (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秘书长 田红恩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公安基础理论

治安案件查处

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秩序管理

犯罪学

侦查学

治安学

法医学

物证技术学

现场勘查

文件检验学

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及释义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

警察职业道德

公安公文写作

警察学原理

警察心理健康

犯罪心理咨询与矫正

安全防范技术应用

安防工程设计

监狱学基础理论

法院执行实务

书记员工作实务

警察防卫与控制技术

公安内勤工作手册

公安应用写作教程

信息化警务

乘警勤务

警察法学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刑事影像学

刑事科学技术概论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社区警务

户政与人口管理

消防管理

保卫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网络信息安全

逻辑学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

欢迎广大教师和读者就系列教材的内容、结构、设计以及使用情况等，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我们将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联系人：田红恩

电话：137 2030 4986

E-mail: 113391595@qq.com



武汉大学出版社（全国优秀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性质与学科关系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22
第一节 国外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22
第二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26
第三章 心理学基础知识	30
第一节 心理的内容与实质	30
第二节 心理学的过去和现在	38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	45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念	45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组成部分	49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60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特性	62
第五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64
第一节 我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观点	64
第二节 国外关于个体犯罪心理原因的观点综述	65
第三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67
第四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71
第五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综合动因论	82
第六章 犯罪心理机制	84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84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89
第三节 国外关于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主要理论	91
第七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	96
第一节 生物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96

第二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04
第三节 个体人格特征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06
第四节 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108
第五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相互作用的结果	116
第八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动态分析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121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12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28
第九章 犯罪动机	
第一节 需要与动机	136
第二节 犯罪动机	141
第十章 人格与犯罪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50
第二节 犯罪人格	154
第十一章 不同类型犯罪的犯罪心理	
第一节 信仰型犯罪心理	158
第二节 人身型犯罪心理	163
第三节 财物型犯罪心理	166
第四节 网络型(智能型)犯罪心理	171
第十二章 不同主体犯罪心理分析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174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分析	179
第三节 老人犯罪心理分析	185
第四节 变态者犯罪心理分析	188
第五节 流动人口犯罪心理分析	202
第六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分析	208
第十三章 群体犯罪心理	
第一节 群体犯罪的立法概念	218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的概念	219
第三节 群体犯罪心理的特点	223
第四节 群体犯罪心理现象论	225
第五节 群体犯罪心理原因论	229
第六节 各类型群体犯罪的心理机制实例分析	231

第十四章	不同罪过者的犯罪心理	240
第一节	故意犯罪心理	240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	251
第十五章	侦查心理	255
第一节	侦查心理概述	255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心理分析	257
第三节	犯罪人的反侦查心理	263
第四节	调查访问心理	269
第十六章	审讯心理	27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心理特点与行为表现	27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290
第三节	犯罪心理与讯问艺术	295
第十七章	审判心理	304
第一节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心理学	304
第二节	审判心理	306
第十八章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313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1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17
第十九章	犯罪心理矫治	32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治的概念与特点	320
第二节	犯罪心理矫治的理论与实践发展	326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实务	331
第二十章	犯罪心理学应用技术	341
第一节	心理测试技术	341
第二节	犯罪人特征剖析技术	348
后 记		357

第一章 导 论

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长期的历史现象,自从有了阶级、国家,也有了犯罪现象。“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为了应对犯罪,中外学者进行了不断的努力。中国古代先贤对犯罪的研究同西方国家18世纪一样,没有系统的论述,而是与政治、法律以及治国方略相结合。尽管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是我国对犯罪心理的探讨由来已久。据史书的记载,早在公元前11世纪,周公旦就曾对犯罪的心理原因、犯罪动机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而在春秋战国时期,更是有了诸子百家关于人性善恶的论战,这也就是现实意义上的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探讨。孟子说:“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荀子^①则认为,人生来就有“好利”、“疾恶”、“好声色”的不良本性,只有“师法”,也就是进行遵守礼义法度的教育,才不会作恶。西汉时期,董仲舒提出了“性三品”说,他认为“圣人”天生性善;“斗筭之徒”天生性恶;“中民”则既可为恶,也可为善,关键在于对其是否进行教化和以刑罚威胁。在中国古代也出现了关于德治、法治思想的论战,如德主刑辅,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然而犯罪的形成具有多种原因,不仅有社会的原因,也有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原因。孔子所处的时代正是“礼崩乐坏”的历史变革时期,从政治和伦理道德上要求人们“克己复礼”、“日三省吾身”。提出的治国方略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做人的道理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在《论语》中指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为政》部分的描述表明,对社会的治理不仅需要刑罚,更需要道德教化,道德教化的根本在于对人的内心信念产生影响并使其作用于人的行为,达到内外兼治的效果。

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必须关注犯罪的主观方面,注意对犯罪者主观心态的研究。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在犯罪者责任的追究上普遍采取罪过责任的原则,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犯罪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且有责的行为。在英美法系国家,犯罪行为(criminal behavior)是各种违反刑法条文的行为。如果个人被判有罪,它必须

① 荀子最主要的贡献是确认人在道德修养和治理国家中的主体地位。在道德修养方面,作为前提与起点的,是荀子主张的性恶论。荀子从天人相分的立场出发,否定人性中先验的道德根据。在他看来,所谓人性就是人的自然本性,是所谓“生之所以然者”。其自然表现为“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其实质就是人天然有的抽象的自然生物本能和心理本能。荀子认为人的这种天然的对物质生活的欲求是和道德礼仪规范相冲突的。他认为人性“生而有好利焉”、“生而有疾恶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色焉”,如果“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纷乱理而归于暴”。所以说人性是“恶”,而不是“善”。荀子这里的情性观与早期儒家《性自命出》一派的思想有关。然而性自命出以“情”为天的观念引出的是自然主义、情感主义的生存论调。荀子没有沿着这一个路向发展,这是因为,他认为天然禀赋的性情是恶的。因而顺应此发展,将引起人与人的争夺,贼杀,导致社会的混乱,这就是性恶论。参见梅良勇、薛蕾:荀子的天道观。[EB/OL]山西新闻网,2008-12-30。

是有行为的动机并且没有任何辩解的理由。^①在美国犯罪构成要求的是双层的构造：第一，本体要件，包括犯罪行为和犯罪心态；第二，责任充足条件，即各种合法性辩护的排除。在我国，犯罪是违反刑法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在刑法中规定了故意过失、意外事件等排除犯罪性的事由，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弗洛伊德主义心理分析或者心理动力学取向都特别认可这样的观点，即人类行为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存在于个体的内部，在生命最初的几年之后，环境对行为的影响只起到很小的作用。因此，犯罪行为也被认为源于个体的内部，主要受到潜意识的生命驱力的控制……个体内部的生物心理需求和驱力才是犯罪的元凶。^②这种观点虽然有明显的夸大犯罪心理的成分，但该种观点也确实能够解释犯罪心理在该体系中的作用。所以，研究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人的主观心理是刑事科学的必备内容。自近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犯罪的原因以及对犯罪的控制不断深入，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心理学相互影响，使得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具有更多样的视角，应对犯罪的措施也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关于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概念有各种不同的界定，历来有广义说(含相对广义说)^③和狭义说。有的学者认为，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理解上的广义狭义之争至今仍莫衷一是。其实，根据当前的研究状况来看，并非如此，持广义说的学者较多，属于多数说，我国著名犯罪心理学家罗大华先生也是广义说的代表。持广义说的学者一般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有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规律，探索运用心理学和犯罪学的基本原理，通过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行为和心理活动过程，从而寻找打击、预防犯罪对策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也有学者对此进行概括，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还有学者从犯罪心理学的具体研究对象进行界定，认为，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外，还应该研究犯罪对策心理，包括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

犯罪心理学的狭义说有各种表述。有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有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

① [美]巴特爾(Bartol, C. R.)等. 犯罪心理学(第七版)[M]. 杨波, 李林等译, 北京: 中国工业出版社, 2009: 1.

② [美]巴特爾(Bartol, C. R.)等. 犯罪心理学(第七版)[M]. 杨波, 李林等译, 北京: 中国工业出版社, 2009: 8.

③ 采取广义说的教材包括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张晓真. 犯罪心理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林少菊. 犯罪心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金国华. 犯罪心理学[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栗克元, 吕瑞萍. 犯罪心理学[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张保平, 李世虎. 犯罪心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持相对广义说的教材如梅传强. 犯罪心理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等。

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①有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的学科。还有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的一门学科。在我国邱国梁先生则是狭义说的代表。日本学者山根清道也是狭义说的代表，其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行为，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②通过知觉和认知、学习、思维、记忆、智力、情绪和情感以及发展等基础领域，就可以说明心理学的分支情况。心理学也在教育心理学、青年心理学、临床心理学、生理学、社会学、统计学等学科知识发展的基础上，从个体、集团、社会文化的角度，通过观察与实验，试图对人的行为进行概括性的研究。

在本书中，我们根据犯罪与司法的实践情况，并考虑对各种学说，我们认为采取广义说是合适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仅关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及之时的心理状态，也要关注犯罪如何应对犯罪问题，从具体对象上看包括侦查心理、审讯心理等。基于这种理解，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探寻打击、预防犯罪对策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在理解犯罪心理学的过程中，应当明确以下几个基本范畴：

（一）犯罪(offense)

根据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需要研究犯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③对于犯罪，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视角。在犯罪学界，关于犯罪的定义基本上有两大类，即犯罪的法律定义和犯罪的社会学定义。^④犯罪的法律定义主张应以刑事实体法规为出发点来确定犯罪，所以犯罪是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强调犯罪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按照现行《刑法》第13条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从规范的视角看，我国学者一般认为，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根据刑法关于犯罪的界定，学者们概括出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以及应受刑罚惩罚性。对于犯罪，按照犯罪主观要件的不同可以分为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然而，对犯罪的研究与预防不仅仅止于规范层面，因为犯罪不仅是一种复杂的法律事实，还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犯罪的社会学定义认为应以一定的社会价值观念为标准确定犯罪的概念，认为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与社会现行的行为规范相冲突的行为。刑法学主要从规范的层面来研究犯罪现象，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⑤犯罪学则是

① 邱国梁：《犯罪与司法心理学》[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4。

② [日]山根清道：《犯罪心理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99。

④ 张旭：《犯罪学要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72。

⑤ 罗大华：《犯罪心理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2。

从犯罪产生的内外原因来分析犯罪,并构思预防犯罪的对策。

通过比较分析,我们认为,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虽然都存在预防犯罪的目的。犯罪学与犯罪心理的侧重点在于现象分析,其中犯罪学侧重于社会现象的分析,而犯罪心理学侧重于对心理现象的分析,通过对这些现象的分析,解读发生犯罪的原因,并探讨相关的防控对策。

那么刑法学上界定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行为是何种关系呢?从规范和实证两个层面来界定犯罪都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于是,有学者主张从行为的反社会性和刑法双重角度来确定犯罪的概念,认为既要以犯罪的法律定义为基础,又要用犯罪社会学的方法对犯罪的法律定义加以补充和修改。^①在犯罪学领域,有的学者认为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应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一致;有的学者则认为“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②,这是由犯罪学这一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这一概念显然比刑法定义的犯罪概念更为宽泛。我国台湾学者杨士隆等主张从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两方面来说明犯罪。^③我国犯罪心理学界对犯罪的理解,同样存在不同的观点,包括“刑法说”、“不局限刑法说”等^④。

持“刑法说”的学者认为,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对犯罪的定义与刑法学中的犯罪定义是一致的。^⑤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应与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规定相一致,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⑥持“刑法说”的观点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应与刑法学的概念保持一致,这是由犯罪心理学在刑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如果同一领域各分支学科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相同,就会造成刑事法学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犯罪概念是整个刑事法律科学最基本的概念,在“刑事一体化”思想越来越深入人心的今天,如果各门学科之间对犯罪这个最基本的概念的认识都存在着较大分歧,势必引起人们思维的迷茫和学科之间的混乱,不利于学科的发展。为了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和预防犯罪的需要,虽然犯罪心理学需要研究违法行为、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的不良行为等,但上述行为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并未被称为犯罪行为,它们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显然是有区别的^⑦。

持“不局限刑法说”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的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处罚的、有意识的客观外在活动。^⑧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法学意义规定的,不应局限于刑法的规定,犯罪的外延更大,泛指违法犯罪行为,这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是一致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的规律是为了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自然与其他学科有区别。

我们认为,刑事一体化是刑事法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刑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乃至于刑事诉讼法学以及侦查学都要探讨犯罪问题。上述各学科其实都应当以刑法所规定的犯

① 张旭.犯罪学要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72.

② 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4.

③ 杨士隆.犯罪心理学[M].台湾: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6.

④ 罗大华.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49.

⑤ 罗大华.犯罪心理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2.

⑥ 金国华.犯罪心理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

⑦ 梅传强.犯罪心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

⑧ 宋晓明,董晓薇,张赛宜,吴兴民.犯罪心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1.

罪的概念为基础,适度进行调整。同时,各学科必须要关注自己的特性,比如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中所探讨的犯罪就是变动的,涉嫌的犯罪以及被控告的犯罪可能最终被判为无罪,也可能被判为其他的犯罪。任何行为非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之前,都不得确定为有罪,所以,要从动态的角度看待犯罪现象。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要有动态的把握。

犯罪,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支配和制约的。犯罪心理学就是遵循“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原则。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主体部分的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但是,犯罪心理学作为一种实证、现象学科,它不能仅限于已然的犯罪现象,而且应当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以及变化的整个动态过程,所以犯罪心理学应当在刑法学所规定的犯罪的基础上,去研究其他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的、应当受到制裁的行为。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应以刑法学中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为基础。在其中研究的犯罪首先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因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没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当然也就不能认定为犯罪。其次,该种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这种制裁不仅限于刑罚处罚,而且包括治安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以及其他相应的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最后,犯罪心理学中研究的犯罪行为必须是客观外在的行为,而不能停留于心理层面,也不能是一种无意识的行为。如基于身体被强制、本能反应等违背主观愿望而事实的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行为以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为基础,但是不仅包括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法惩罚性的既定的犯罪行为,也包括具有一定反社会性的行为,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因其由于情节轻微而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如介绍卖淫、赌博、吸毒、小偷小摸等。犯罪心理学关于犯罪心理现象的探讨应以刑法学对犯罪的规范为基础;反过来,刑法学中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应以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和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的研究为依据。^①

(二) 犯罪人(offender)

关于犯罪人,刑事古典学派和近代学派有不同的论述。龙勃罗梭认为,犯罪人之所以具有行为上的反社会倾向,“是因为他们与普通人本质上不同的身体和精神”。^②在龙勃罗梭看来,部分天生犯罪人的犯罪是由遗传决定的,犯罪人的特性正在于天然的犯罪性。意大利的犯罪学家菲利在《实证派犯罪学》中阐释了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指出“这种体质状况不仅包含生理的及解剖学的状况,包括了心理结构即犯罪人之生理和心理方面的个性特征。我们每个人出生时都受到一定生理及心理方面的遗传,并在生活中具体表现出来,或趋向于犯罪或精神失常”。^③加罗法洛从道德情感的角度出发,提出了著名的自然犯罪学说。根据加罗法洛的解释,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区别在于道德的异常,可能从心理异常或生理异常方面表现出来。在他看来,“犯罪行为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是道德异常的症状”。^④

① 梅传强:《犯罪心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

② [意]龙勃罗梭:《犯罪人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23。

③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28。

④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72。

在我国,人身危险性是刑法理论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关于犯罪人特征的总结。在刑法领域,犯罪人的规范属性,就是人身危险性,即犯罪行为人再次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犯罪人的这一规范属性即人身危险性,也是犯罪人的本质属性。所以,对犯罪人的研究也需要考虑犯罪人的这一属性。

基于前述分析,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犯罪人与犯罪行为一样存在狭义说和广义说之争^①。按照狭义说的观点,犯罪人应当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具有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因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那么,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人就是基于故意或者过失行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按照广义说,犯罪心理学中研究的犯罪人不仅包括刑法中规定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如年满16周岁的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年满14周岁的实施了严重的杀人等暴力犯罪人,犯罪心理学还应当研究一定范围内严重违法或者越轨、应受法律和道德纪律责罚的人;不仅包括具备承担刑事责任能力和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人,而且包括不具备上述特征但实施了违法犯罪或者越轨行为的未成年人、变态人格者以及精神病人。正如我国有学者认为,与刑法的犯罪概念保持一致并不影响我们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规律,除了将犯罪人作为基本的研究对象,还会将对象扩大到一般犯罪人、潜在的犯罪人以及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已经废除)的人^②。

我们认为,刑法学、监狱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等对犯罪人的研究视角都是不同的,各有自己的侧重点。尽管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应当以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人为基础,但是从预防犯罪、防卫社会、矫正违法者的角度来看也应当将研究的视角予以延伸。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当然应该成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对象,按照刑法的规定,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被认定为有罪的人。这是严格法律意义的概念,而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行为主体比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要宽泛得多。犯罪心理学是从产生犯罪心理的生理基础和社会基础的角度研究犯罪人。为了更好地把握犯罪发展的进程,更好地预防犯罪,我们应当在研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人的基础上,还应当研究与犯罪有关人的心理。

具体而言,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犯罪行为的自然人。二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他行政管理法规者。虽然这些人的行为尚未达到犯罪的标准,但是这些阶段的不同行为将会发展、演变而反映出犯罪的心理,所以应当对这些人的心理进行研究。三是,虞犯。也就是可能犯罪或者有犯罪倾向的人。这些人通常包括:毒品患者,有犯罪的预备行为或未遂行为而受处罚者,与犯罪者交往、变态人格者,精神异常者等。对这类人员进行研究,有利于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其给社会造成危害,也有利于对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救治。四是,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其他接受矫正措施完毕释放人员。由于刑满释放者往往容易再犯,所以应当重视对这部分人的心理进行研究,并根据情况改革矫正措施,降低再犯率。五是,未成年犯罪人。这些人因为不满14周岁不负刑事责任,因而被排除在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之外,但犯罪心理学不能忽视其存在,这些极端的情况也许是发现犯罪心理发展变化规律的有用材料。当然,对于犯罪人,还可以进行不同种类的划分。本书将犯罪人划分为不同主体的犯罪人

① 罗大华教授主编的《犯罪心理学》教材指出,对犯罪人也有不同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共通说和差异说。所谓共通说就是坚持刑法学对犯罪人的界定;差异说使用专属于犯罪学等相关学科的犯罪概念,并认为二者具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参见罗大华:《犯罪心理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7。

② 金国华:《犯罪心理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

理、群体犯罪心理等，这些问题将在后面进行探讨。

总之，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与变化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其犯罪人格的形成既有遗传的因素，也有后天环境的影响。犯罪者有无限的多样性。无视其多样性，一概归结为智力低、精神颓废之类，那既看不到犯罪者的全貌，也看不出各个犯罪者的特征。^① 犯罪心理学就是要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必须以“犯罪”作为一个“中轴点”向前或向后延伸。以再犯的情况为例，有的犯罪人通过监狱服刑之后，犯罪心理逐渐弱化，转变为一个守法公民，甚至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才，但因为受主客观环境的影响又会使其犯罪心理强化，于是，就会出现惯犯、累犯等情况。因此，通过对犯罪心理研究“疆界”的适度拓展，有助于把握犯罪心理的产生、变化规律，有助于更好地防控犯罪。

（三）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属于心理的一种，是一种特殊的心理形态。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们在活动的时候，通过各种感官认识外部世界事物，通过头脑的活动思考着事物的因果关系，并伴随着喜、怒、哀、乐等情感体验等，这折射着一系列心理现象的整个过程就是心理过程。人的心理现象（过程）包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还包括需要、动机、世界观等个性倾向性和个性心理特征。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作用于人的大脑后“内化”的结果，心理既已形成，就会能动地对外界环境作出反应，这种心理“外化”的结果就是行为。人的行为受到特定的心理的支配，并随着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发展变化。

犯罪心理是支配和控制行为人实施各种犯罪行为心理要素的总称。这些心理要素同样包括犯罪人的心理过程（认识、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个性倾向（兴趣、动机、需要、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在通常情况下，犯罪人的心理和常人的心理在形式上看，并没有本质区别，都存在一定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倾向等要素的支配下发生，正常人所有的心理特征、倾向，犯罪人也有。但是，这并不是说犯罪人的心理与普通人的心理是无差别的。因为从二者心理的内容上看却存在本质的差异，犯罪者的行为动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并且在犯罪的发展过程中，逐渐从量变到质变，形成了犯罪心理。对犯罪心理有不同的分类，如不同类型犯罪的犯罪心理，包括信仰型犯罪心理、人身型犯罪心理、财物型犯罪心理、网络型（智能型）犯罪心理，等等。

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存在区别但又相互联系。犯罪心理是犯罪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表现出的心理特征的总和。首先，犯罪心理产生于犯罪行为之前，在实施行为之前犯罪人都会存在犯罪心理，如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既已存在，在犯罪心理的推动下，犯罪行为得以实施并不断地发展、变化。其次，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属于犯罪人的一项大脑活动，必须通过人的语言、行为、表情等表现出来，犯罪心理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往往是难以外显的，犯罪行为正是犯罪心理的外化。如果没有犯罪心理的这种外部表现，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在犯罪行为没有实施之前，即使存在犯罪心理，往往难以靠肉眼或者耳朵来发现其犯罪心理。最后，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尽管犯罪心理产生于犯罪行为之前，但是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犯罪心理也并不一定随着行为的结束或者停止而消失。当然，也有研究发现，有犯罪心理却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人比有犯罪行为的人多出数百倍

① [日]山根清道. 犯罪心理学[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4: 3.

也就是说,有犯罪心理未必最终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还受时间、地点等条件的影响。

与犯罪心理相比,犯罪行为具有显著的特点,这些特点包括:一是,犯罪行为的外显性。黑格尔强调行为是人的主观意志之外化,意志对于行为具有支配性。黑格尔指出:在意志的行动中仅仅以意志在它的目的中所知道的这些假定以及包含在故意中的东西为限,承认是它的行为,而应对这一行为负责。行动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方能归类于我。^①行为在刑法理论中地位的确定,是近代刑法的最大成就。在此以前,犯罪不是一个实体概念,而是一个虚无缥缈的概念,正是行为使犯罪获得了实体性的存在。孟德斯鸠关于言语与行为的论述是具有经典性意义的:言语并不构成“罪体”,言语只有在与行为连接在一起,在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总之,参与了行为时,才构成犯罪。孟德斯鸠指出:马尔西斯做梦他割断了狄欧尼西乌斯的咽喉。狄欧尼西乌斯因此把他处死,说他如果白天不这样想夜里就不会做这样的梦。这是大暴政,因为即使他曾经这样想,他并没有实际行动。法律的责任只是处罚外部的行动。“无行为则无犯罪”的法律格言是应当坚持的。但刑法上的行为在表现形式上是多种多样的,不管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都是行为的形式。二是,犯罪行为的依存性。通常而言,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推动犯罪人实施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如强奸犯罪实施的强奸行为,杀人犯罪人实施的杀人行为,诈骗犯罪人实施的诈骗行为等,这些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驱使下实施的。不过,有时候,会有一些特殊的情况,如在邓某实施的正当防卫案件中,因为其防卫行为导致了案件中男性加害者的死亡的结果。对此,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看其是否存在犯罪心理,如此才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

总之,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相互依存又相互区别的。在通常情况下,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的驱使下实施的,二者相互联系,互为因果。在一定的条件下,特定的犯罪心理会通过一定的行为体现出来,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犯罪心理之间的相互依存与相互转化是遵循一定的规律的,这就使得我们可以对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予以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犯罪心理朝犯罪行为的转化需要一定的过程,具有复杂性,同样的犯罪动机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犯罪行为的发生,而相同的犯罪行为也可能基于不同的犯罪动机的驱使。一种行为至少有一种动机,如在贪利动机驱使下实施了诈骗行为;一种行为也会有多种动机,如在贪利、虚荣的动机之下实施了贪污、受贿、诈骗等行为;多种心理动机导致一种犯罪行为的发生,如在贪利、虚荣、报复、好奇等动机下实施了盗窃行为;多种动机导致了多种行为的发生,如在贪利、报复、性欲等动机之下实施了抢劫、强奸和杀人行为。要了解犯罪心理,就需要从对犯罪行为的分析入手。同时,对犯罪行为的性质的判断,要从对犯罪心理状况的考察入手。比如,对一起杀人案件,其犯罪心理如何会直接影响到对犯罪的量刑,是基于正当防卫杀人?是激情杀人?受害人有过失的杀人?……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必须结合具体的情况进行分析,通过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的贯彻,才能果然能更好地确定刑事责任,并对此类犯罪进行类型化分析,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当然,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在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影响下,也会出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如刑法中的间接故意行为,基于不确定的间接故意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还包括在他人的胁迫之下实施的犯罪行为也是如此,在这些案件中行为人并没有特定的犯罪动机。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社,1961:119.